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寶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字第2752號、第2753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4年度聲沒字第6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壹零捌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寶田(已歿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52號、第27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1164公克，驗餘淨重0.108公克)，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饒平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419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沈寶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業於

01 民國112年3月22日死亡，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
02 毒偵字第2752號、第2753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被告之戶
03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、前揭不起訴
04 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扣得之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11
05 64公克，驗餘淨重0.108公克）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
06 養院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進行鑑定，檢出第二級
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院111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
08 第1111000419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
09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
10 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11 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包裝上開晶體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
12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
13 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
14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
16 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17 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廖 郁 旻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